



广河县水源地供水能力保障工程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广河县水源地供水能力保障工程已由《广河县水务局关于广河县水源地供水能力保障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广水务字〔2025〕63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县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及多渠道筹措资金解决，建设单位为广河县人饮工程管理局，代理机构为甘肃长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在已建小牛圈沟取水口左侧新建溢流堰1座，排洪渠70m；

在取水口下游输水管上新建5000m³沉砂池1座，沉砂池进水管90m，沉砂池新建挡土墙135m。

2.2 工程等级：依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水利水电工程登记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工程等别为V等小(2)型，主要建筑物为4级，次要及临时建筑物5级；依据《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19)工程类型为I型供水工程，4级建筑物按20年一遇洪水设计，50年一遇洪水校核，5级建筑物按10年一遇洪水设计，30年一遇洪水校核，施工洪水标准按5年一遇洪水设计。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项目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1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0.45s，本项目抗震按VII度设防；

2.3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1、在已建小牛圈沟取水口左侧新建溢流堰1座，排洪渠70m；2、在取水口下游输水管上新建5000m³沉砂池1座，沉砂池进水管90m，沉砂池新建挡土墙135m。

主要工程量：砂砾石开挖31473m³，砂砾石回填13791m³，砂砾石夯填903m³，石方开挖2775m³，混凝土3500m³，钢筋制安304t。

主要材料量：钢筋310t，水泥1042t，石子2920m³，砂子1767m³。

（详见工程量清单）

2.4 项目总工期：

计划工期为 365 日历天（含冬休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2.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二个标段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近 3 年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应提交本企业近 3 年经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近 3 年指 2021、2022、2023 年（三年内新成立的公司，从成立之日的年份开始提供，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文件）；企业信息良好，投标人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禁止投标，且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近三年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本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如相关记录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标段：

投标单位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近 5 年有类似工程施工经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投标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驻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存凭证），项目经理须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类似工程项目施工经历；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类似工程项目施工经历；参与本标段工程建设的五大员应具有相应的岗

位证书，其它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财务负责人员应持有执业资格证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存凭证）。



二标段：投标人须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持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其它主要人员要求：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持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无；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检测设备基本满足工程检测要求且现场有独立的办公设施；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3 对于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同时，欢迎参与本次招投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及社会各界就此进行监督、举报。

3.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派代表于 2025 年 07 月 08 日 08 时 59 分至 2025 年 07 月 28 日 08 时 59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jy.gansu.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社会公众可通过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

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4.3 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我要投标”的起止时间要求如下：

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具体时间），地点为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省水利厅网》、《甘肃经济信息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7、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8、异议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河县人饮工程管理局

地址：广河县一号统办楼

联系人：马永智

联系电话：13909306364

招标代理：甘肃长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星滨河时代 1407-1410

联系人：王园园 张博

联系电话：0931-8261778 15120548068 15349081384

行业监管部门：广河县水务局

联系电话：0930-7721145

甘肃长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07 日